

高雄市第 67 期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美自劃字第 1080007170 號

主旨：公告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9 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10870743502 號函准予辦理實施市地重劃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08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二) 至 108 年 7 月 25 日(星期四)共計 30 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高雄市烏松區公所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
高雄市烏松區華美里辦公室
高雄市烏松區仁美里辦公室
高雄市烏松區埜埔里辦公室
本會會址
- 三、公告內容：重劃區重劃計畫書(存放在公告地點；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6 月 19 日高市地政發字 10870743501 號函之附件)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重劃會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，且副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知悉。

理事長 鍾嘉村